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9-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便于公司借力中交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各业务领域及地区的竞争优势，加快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公司拟与中交集团签订《2019 年-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 2019-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83、100、120 亿元人民币。其中，每年度发生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参与 G106 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联同关联方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公局”）参与 G106 京广线东明黄河公路大桥扩建工程 PPP 项目，并由公司和中交三公局按照 70%:30%的比例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三、《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